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 规划纲要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形势 .....	1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	1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 .....	6
三、“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	8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	11
一、指导思想 .....	11
二、基本原则 .....	11
三、主要目标 .....	12
第三章 保持住房和城乡建设平稳健康发展 .....	17
一、完善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 .....	17
二、保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	19
三、提升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	25
四、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	26
第四章 加快推进建筑业现代化 .....	28
一、巩固提升建筑业支柱产业水平 .....	28
二、积极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 .....	31
三、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 .....	32
四、着力推动建筑行业绿色发展 .....	33
五、不断强化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管 .....	34
第五章 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 .....	37
一、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机制 .....	37

二、集中攻坚老旧区域改造 .....	38
三、优化城市交通体系 .....	39
四、扎实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	40
五、大力实施城市生态修复 .....	41
<b>第六章 高品质推进城乡建设 .....</b>	<b>42</b>
一、着力提升城乡建设发展新动能 .....	43
二、不断强化城市风貌管控 .....	43
三、积极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44
四、努力打造美丽城镇 .....	45
五、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47
<b>第七章 高起点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b>	<b>49</b>
一、全面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50
二、加快推动城乡市政基础设施一体化 .....	53
三、积极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54
四、持续提升城镇抗震防灾能力 .....	55
五、突出强化城市安全运行保障 .....	56
<b>第八章 全面推进“数字住建”智慧化 .....</b>	<b>58</b>
一、实施“数字住建”工程 .....	59
二、提升数字政务服务能力 .....	59
三、打造城市智慧化管理体系 .....	60
四、提高行业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 .....	61
<b>第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b>	<b>63</b>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63
二、推动行业改革发展提质增效 .....	64

三、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	65
四、多维度强化要素保障 .....	66
五、加强规划实施与监测评估 .....	67
附件 1. 云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主要 指标执行情况 .....	69
附件 2. 云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发展 主要指标释义 .....	70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主要阐明全省“十四五”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推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现代化发展的总体部署，是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各类专项规划的主要依据，是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取得新进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纲领性文件。

## 第一章 发展形势

###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抢抓发展机遇，优化城镇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着力改善民生和人居环境，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取得了八个方面的新成绩，有力支撑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取得新成就。农村贫困户危房“全清零”，累计解决了超过130万户、500万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改造农房达到了“安全稳固、遮风避雨”

的基本要求，实现了贫困农户“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解决云南农村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取得历史性成就。已改造农房经受住了近年数次地震考验，成为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命房”。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住有所居”取得新成就。房地产开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双轨并行、协调发展，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改善明显。2020 年全省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达到 40 平方米、44.26 平方米；“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实施棚户区改造 63.43 万套、基本建成 42.53 万套，改善了约 190 万城镇群众的住房条件；累计新增分配公租房 39.72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33.84 万户，解决了约 250 万城镇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完成 4803 个老旧小区、37.38 万户改造任务，惠及群众 110 余万人。住房公积金覆盖面不断扩大，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 4583.92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率 81.06%，充分发挥了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改善住房条件的积极作用。

——抗震防灾取得新成就。抗震防震和恢复重建始终做到“有震无震按有震防，大震小震按大震防”。“十三五”期间共完成鲁甸等 7 个地震灾区和金沙江白格堰塞湖等其他灾区恢复重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鲁甸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出重要批示：“鲁甸灾后恢复重建胜利完成，探索出一条恢复重建工作的新路子”。云南减隔震技术研发应用走在全国前列，组织完成全省 75 个城市（县城）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编制，是全国“十三五”期间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编制数量

最多、覆盖面最广的省份。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和传统村落保护体系建设取得新成就。全省“区域+线路+斑块”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基本形成，各地涌现了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的保护利用典范，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风貌成为云南外在形象展示和美丽云南的重要构成要素。到 2020 年底，全省共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6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1 个，中国历史文化街区 1 片；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0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5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7 个，划定历史文化街区 7 片，确定历史建筑 1783 处；708 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总数居全国第二，并全部完成挂牌保护；完成 106 个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总数居全国第一。

——两大支柱产业实现新突破。“十三五”期末，全省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74 万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6 倍；完成房地产业税收 1478 亿元，占全省税收收入比重从 2016 年的 7.4% 提升至 2020 年的 10.97%。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累计分别达到 2.69 万亿元、1.19 万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实现“双翻番”；建筑企业总数达 1.38 万家，实现成倍增长；建筑业从业人数累计 830 万人，占全省就业人数的 6% 左右；税收累计约 1280 亿元，占全省税收 9% 左右；共创建省优质工程奖 264 个，荣获国家级奖项 49 个、鲁班奖 17 个。

——城乡人居环境实现新突破。以滇中城市群为主体的

城镇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城镇布局不断优化；到 2020 年底，全省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达 1938.46 平方公里。全面实施“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成为城乡人居环境的新标志；新建、改建城镇公厕 7102 座，昆明市主城区达到 7 座/平方公里以上，其他城市建成区达到 5 座/平方公里，县城建成区达到 4 座/平方公里，乡镇镇区公厕 2 座/平方公里以上，城镇建成区公共旱厕全面消除，实现了公厕免费开放、数量充足、干净卫生，1.3 万余座城镇公厕管理分别达到“三无三有”、“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成效显著，5 年累计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2454 亿元；建成垃圾转运站 473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提高到 2.3 万吨/日；1198 个乡镇镇区和约 12.7 万个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或简易治理；城市（县城）燃气普及率、城市（县城）供水普及率、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69.53%、97.62%、96.22%；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到 16.57 平方米，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603 公里，申报国家城市排水防涝项目 86 个、获得资金补助 29 个，城市易涝点较 2015 年下降 47%；33 条重点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全面完工，基本达到不黑不臭。

——城乡绿色发展实现新突破。到“十三五”期末，全省共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37 个、省级 85 个，其中“十三五”期间新增 16 个国家园林城市（县城）、27 个省级园林县城。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面积达到 685.6 平方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1.7 平方米；建成海绵城市 217 平方公





r

d

Ã16, Ñ

Ñ% Ú

Ñÿ

Ñ

% Ñÿ

Ñÿ.

Ñÿh

LÑÿ

Ñÿ.

Ñ»

Ñ

"

"

"

"

业扶持发展政策和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仍需完善。

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弱。全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能力接近饱和，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严重不足，垃圾分类推进滞后；城市燃气普及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 30 个百分点；部分城市公园和绿地布局不合理，品质不高，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约 2 个百分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48 平方米。大部分乡（镇）“一水两污”设施建设规模普遍偏小，建设标准偏低，收费及建设运营机制未建立完善；县城与乡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于较低水平。

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健全。在城市发展新阶段，围绕城市更新工作系统化推进规划建设、金融财税、市场投融资等多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能力和经验不足，普遍缺乏政策和资金支撑，引入社会资本的模式有待破解，城市更新融资渠道单一，投融资机制有待创新。

城乡风貌特色不突出。城市设计管理体制尚待完善，城市风貌特色不足，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不够，城镇特色风貌元素和内涵有待深度挖掘，城乡建设风貌管控的机制体制有待建立健全。

城市智慧化程度较低。城市管理水平不高，全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相对滞后，与国家、省级、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要求有较大差距，“信息孤岛”“信息不对称、办事不协同”等问题仍然存在，打造“数字住建”任重道远。

### 三、“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到 2035 年，云南要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我们的历史使命和总目标。同时，2021 年至 2035 年，也是云南城镇化高速发展和区域均衡布局的关键期，我省将处于城镇化率跨越 50% 后的快速推进阶段，必须乘势而上努力推动云南新型城镇化发展，缩小与全国的差距，为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打好基础。

在城镇化进入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城市建设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由解决“有没有”向解决“好不好”转变。当前，我省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仍然存在资源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矛盾并存，弱项短板问题突出；建筑业发展粗放、房地产发展转型困难，两大产业实力不强和后劲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城乡建设行业龙头企业不足和人才、科技等支撑不够同时并存，城乡建设在规划引导、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和系统推进等方面亟待提升。在新形势下，我们要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新时代云南“边疆、民族、山区、美丽”的省情特点，深化省情新内涵认识，抓住机遇，主动作为，找准工作新定位，准确把握发展新形势与新要求，系统谋划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打牢城乡建设发展

基础。

一是国家沿边开放战略下云南城镇化面临新发展格局。云南作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大通道和桥头堡，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面临双循环和对外开放的历史机遇，城镇化飞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促进各主体要素聚集和扩张，需要不断提升城乡建设发展质量和水平，提升城镇经济发展的辐射能力。我省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阶段，也是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新阶段，将进一步推动城镇和乡村融合发展，给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发展条件，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

二是新发展理念将引领云南房地产业、建筑业发展新方向。云南气候宜人、空气优良、森林广覆、生态优美、民族多样、旅游资源丰富，具有绿色低碳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的禀赋和潜力。同时，贯彻实施绿色发展新理念，也将引领建筑业、房地产业进一步向绿色低碳发展方向转变，加快城乡建设绿色转型，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人居环境更加美好。

三是科技发展将推动行业时代变革。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等技术加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全面对接城乡建设各领域，推动绿色建筑、新型城乡基础设施、数字住建等新业态、新机制蓬勃兴起，将不断促进云南城乡建设发展模式、管理体系和实现路径的深刻变革，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将进一步迈向现代化。

四是新发展阶段需求将推动城乡建设不断改革创新。当

前城乡建设发展主要矛盾已经从发展不足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在城乡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城市建设提供更高的生活品质、更优美的生活环境、更完善的设施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改革创新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城乡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是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是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的关键保障。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全省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新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全面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战略目标，确定了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项决策部署等都为云南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为此，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的目标和有关部署要求，全面系统落实好云南发展的总遵循、总纲领和总指引，扎实推进新形势下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为新型城镇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章 “十四五” 发展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部署和要求，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为总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建筑业与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提升城乡群众居住水平，推动建设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努力谱写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的总体原则下，按照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出发点，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质效优先。完善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努力保障

广大人民群众实现“住有所居”。把城市建设和改善民生结合，推动城市更新，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节能低碳，绿色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为主题，坚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节能和低碳建筑技术体系，发展绿色建筑，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加快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数字城市，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镇高品质发展。

——因地制宜，安全发展。深刻把握云南省情特点，坚持系统观念和分类指导，把握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鼓励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增强政策的针对性、适应性和灵活性。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大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创新体制机制和投融资渠道，形成市场主导的内生机制和新动能，营造市场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和有利于创新发展的环境。坚持科技创新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坚持信息化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全面推动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谋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统筹规划，持续推进“数字住建”建设。

### 三、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条件和发展趋势，今后五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将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着力提升新型城镇化品质，打造宜居、绿色、韧性、智能的城市和城镇，推动实现以下主要发展目标：

——推动新型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坚持规划引领，以人为核心，以高质量为导向，着力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助推全省新型城镇化格局不断优化。加快形成以昆明中心城市为核心、以滇中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区域中心城市、边境口岸城市、国际旅游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等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格局，建立健全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工作体系，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传承保护历史文化，提升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辐射能力。

——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完善长租房政策，“一城一策”解决好住房突出问题。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打造房地产千亿级产业，因地制宜推动旅游地产、康养地产、文化地产等不同类型房地产发展，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大健康产业与房地产业融合发展。

——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更加稳固。加大对建筑业的扶持力度，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到 2025 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力争突破万亿大关，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 10% 以上，产值千亿元的建筑企业 2 家以上；建筑业“走出去”迈

出新步伐，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 30%，力争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建设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示范处理设施。

——城市生活空间更加宜居。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垃圾污水治理，积极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创建，到 2025 年有条件的设区城市均创建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 37.4%，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平方米，绿道网建设逐步推广。居住社区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既有居住社区配套设施短板基本补齐，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完善各类设施。

——城乡风貌特色更加多元。“云南元素”在各项建设中全面融合，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建筑品质和内涵得到有效提升；乡村特色风貌进一步强化，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形成，活化利用机制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基本形成具有云南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城乡之美。

——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更加强化。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争取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地上与地下建设兼顾，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和城市黑臭水体，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污水全处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域系统化实施；垃圾分类全面推广；建立长效机制，城镇公厕建设

运营维护管理稳步提升；农房建设更加安全宜居，乡村居住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城市防洪排涝、抗震防灾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

——城市治理更加高效。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动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加快建设智慧城市，率先构建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统筹推进和有机衔接的治理体系。城市治理能力和行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城市管理与执法机构设置进一步优化，基本实现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和信息化支撑。“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住房城乡建设数据共享机制全面建立，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基本实现城市和行业精细化监管，形成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

### 云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属性
1	城镇品质	城市（县城）建成区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6.72	8	预期性
2		城市（县城）供水普及率	%	97.62	99	约束性
3		城市（县城）燃气普及率	%	69.53	80	预期性
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70	预期性
5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60	预期性
6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	50	65	预期性
7		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	%	35.74	37.4	预期性
8		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1.70	12	预期性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个	80	85	预期性
10		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	个	8	36	预期性
11	乡村建设	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万户	[26.97]	[30]	预期性
1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	—	80	约束性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属性
13	住房建设	城市棚户区改造	万套	[63.43]	[30]	预期性
14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万套	[37.38]	[55]	预期性
15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套	—	[15]	预期性
16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	≥41.5	预期性
17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万亿元	[1.74]	[2.3]	预期性
18		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	亿元	[4583.92]	[7300]	预期性
19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总额	亿元	[2827.01]	[4000]	预期性
20	绿色低碳	海绵城市建成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	%	17.70	50	预期性
21		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	%	3.4	30	预期性
22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	%	65.5	力争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预期性
23		建筑业总产值	万亿元	[2.69]	[4.46]	预期性
24		建筑业增加值累计	万亿元	[1.19]	[1.7]	预期性

备注：1.[ ]为累计数据。2.表中相同指标根据国家明确的目标适时动态调整。

展望到 2035 年，城镇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城市和乡村建设加快发展，城市韧性全面强化，城市综合功能和城市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住房和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城镇居民住房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农村新建房屋现代宜居；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绿色建筑理念深入人心，建筑业实现转型升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体制机制更加协同完善，要素流通更加顺畅，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发展方式不断转变，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云南成为生态文明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贡献力量。

## 第三章 保持住房和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抓住云南新型城镇化加速发展的机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坚持民生优先，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地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促进住房合理消费。坚持城市为主体，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 一、完善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

#### （一）健全住房市场体系

按照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的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推进“租购同权”。

强化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改善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合理自住需求，保持住房供应均衡，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良性发展格局。完善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完善房地产市场的数据分析与机制研究，建立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 （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强省级层面政策制度设计，做好《城镇住房保障条例》出台后省级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实施工作。

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确定公布“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审查机制、严格全过程监督管理，压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全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提高住房保障管理水平。结合云南实际，合理控制供应范围和覆盖面，多渠道解决不同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对城镇户籍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提供公租房保障，对新市民、青年人等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公租房分配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申请受理常态化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违法违规问题；积极推广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模式，完善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提高群众居住满意度。

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结合各地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用好棚户区改造政策，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助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棚户区改造项目库，力争全省存量城镇棚户区应改尽改。积极指导各地多渠道争取国家资金、专项债券支持，依法合规通过市场化融资或引入社会资本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 （三）大力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扩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鼓励发展规模化租赁住房、产业园区租赁住房，试点“商改租”租赁住房，建立改建项目绿色通道。积极借鉴学习试点城市经验，加强部门协作，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完善相关制度，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制定出台租赁住房土地供应、房源筹集、公共物业配套、经营许可、税收以及备案管理等配套政策，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探索建立支持住房租赁经营机构发展的融资渠道，开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加强监管管理。加快住房租赁法规建设，强化住房租赁市场监管，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建设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建立健全住房租金发布机制，定期公布市场租金水平，引导租赁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推动房屋租赁管理服务与社区网格化结合，实现租赁信息平台信息共建共享。

## 二、保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

### （一）增强房地产业发展动力

拓展房地产区域发展新空间。围绕“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按照滇中城市群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核心、沿边地区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

开放合作的前沿窗口、滇东北地区成为云南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支撑、大滇西旅游环线和滇西地区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总体要求，以昆明都市圈、滇中城市群、中心城市为重要着力点，形成“一圈引领、三群驱动、全域协同”的住房发展新格局，全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继续推动中心城市和县城房地产发展，多渠道满足新市民和农村转移人口的住房需求。

适度发展多层次多元化人才住房。面向全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南亚东南亚友邦国家，进一步完善落实“以住房吸引人才，以人居留住人才”策略，鼓励各州市因地制宜加大对人才住房的支持力度，增加租赁型人才住房和产权型人才住房供应，综合采用住房产权赠与、免费租住、发放租房补贴等方式落实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坚持“走出去”战略，向国内外推广云南优质房地产产品，扩大外销规模与水平。

打造房地产千亿级优势产业。进一步深化与全国房地产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培育本土房地产企业核心竞争力。因地制宜推动“健康生活目的地”相关产业与房地产融合发展，助力世界一流“三张牌”打造。推动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促进房地产中介服务、估价、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协调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巩固强化房地产千亿级优势产业地位。到 2025 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2.3 万亿元左右，产业增加值达到 2350 亿元左右。

培育房地产投资新增长点。推动房地产多元化发展，努



力拓展房地产投资领域。鼓励房地产企业向产品服务多元化、物业高品质、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和高层次、主动式、增值型服务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功能向资源整合、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企业经营方式向价值理性投资、稳健经营、租售并举、多种销售模式和多种经营转变。推进房地产与特色产业联动发展，引导房地产企业发展旅游、养老、文化、健康生活等特色项目，实现多元化经营。加大力度引进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项目落地云南，提高品质和品牌美誉度，建设宜居云南，为促进全省投资和经济发展做贡献。

## （二）优化房地产业发展结构

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以“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为基本原则，做好分类调控的政策储备，提高精准调控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房价与地区生产总值、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相挂钩的增长机制。落实房地产市场“一城一策”，指导各城市编制实施房地产发展规划，压实城市主体责任，科学制定住房发展规划，确保商品房去库化周期处于合理区间。

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统筹。以房地产发展规划为龙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总体部署，协调完善住房用地供应机制，优化城镇房地产发展空间格局，确保房地产供应和需求平衡。重点确保滇中5州（市）土地供应，加强昆明都市圈住房协调发展战略研究，提升滇中城市群整体住房保障能力。合理安排房地产用地和商品房供应结构，协助相关部门有序、高效开发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促进都市圈发展。

优化商品房供应结构。因城施策，合理调整新建商品住房的品类和套型结构，适度增加中等规模以上、品质型、适老型、康养型商品住房供应，扩大房地产服务消费，促进房地产转型升级。合理引导居民住房消费，树立经济适度和梯度消费理念，稳定市场预期。鼓励选择科技含量高、绿色、节能、低碳和全装修住宅，鼓励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住房需求。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限制炒房和投机性购房行为，防止市场大起大落，保持市场稳定。

提高住房使用率。以昆明、曲靖等城市为试点，开展住房空置率抽样调查，出台综合化应对策略。吸引人口向空置住房较为集中的新区和新城疏散，因地制宜筹集适量空置房源，积极推进满足条件的存量空置住房转换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人才安居住房。进一步完善二手房销售、房屋租赁制度，提高存量住房使用率。

多渠道加快商业房地产去库存。优化商业街区规划，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国际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合理调控商业地产开发，优化调整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商住比例，合理调整准预售商品房面积结构，指导待开发用地、已开发商业用房调整用途，因地制宜将一部分库存商业房地产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纳入保障性住房房源库。给予特定类型创新企业购买商业地产的政策福利。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发展。

大力推进“烂尾楼”综合整治。按照“政府推动、市场

运作；依法处置、规划引导；一楼一策、分类处置；属地推进、因地制宜”的思路，充分利用司法裁定、政策释放、行政措施、经济协商、市场调节等综合措施，加快化解、整治“烂尾楼”项目，确保“烂尾楼”清理整治取得实效；按照“证缴分离”原则，将购房人办理登记与向开发企业追缴税费严格区分开来，对购房人已履行义务的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和追究力度，坚决把好入口关，遏制烂尾楼增量。持续开展城镇住宅小区违章搭建清理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积极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内建设项目整治。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落实问题项目整改清单管理，压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高位推动整改工作，严格执行九大高原湖泊相关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环湖建设项目监管，严格禁止违法违规建设。

### （三）提升房地产业发展品质

建设高品质住房。完善标准体系，加快技术创新，合理引导住宅户型及功能优化，运用先进规划理念，倡导精细化、特色化、地域性设计。推广应用住宅科技，提高建筑科技含量，倡导房地产大数据应用，发展智能家居。

推进住宅产业化。制定全流程评价标准，加快住宅部品部件和整体住宅认证体系建设。推进住宅产业化技术研究。提高新建商品住宅精装修比例，鼓励新建住宅推行精装修，加强新建楼盘质量管理。

打造宜居环境。推动房地产开发走精细化、品质化、集

约化发展路线，建设高品质的居住环境，打造“宜居云南”。强化规划引导，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加强城市老旧小区综合环境整治，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合理控制新建居住区规模、容积率等规划指标，大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社区治理机制，打造方便舒适快捷的生活居住环境。加快星级绿色居住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二星及以上绿色居住建筑。

#### （四）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

强化部门联动管控机制。进一步加快建立多部门共管共治机制和房地产动态监测平台，围绕地价、房价、市场供应量形成长期的调控目标和时序规模控制，做好配套、信息和政策支持，形成多部门联动的房地产监管机制，建立项目审批高效管控衔接机制，严控房价过快上涨，保持住房价格总体平稳。

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房地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房地产市场动态监管机制，积极防范房地产业金融风险，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维护金融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完善房地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建设房地产管理系统大数据平台，实现管理效能提高、实施实时监管、加强风险防范、分享数据成果、提升服务水平等功能。加快推进物业管理与房产信息系统、土地管理信息系统等相关系统的融合与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综合运用多种现代化网络监管手段，实现房地产市场全方位动态监管。

规范商品房交易市场。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严格规范存量房买卖交易流程，进一步规范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管理，规范房屋中介机构管理，严惩违法违规行爲。

有效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协调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有效发挥金融支持作用。推进房地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严格商品房交易监管，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工程建设。

### **三、提升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 **（一）推动房地产服务业加速发展**

完善物业服务体系，逐步向多元化服务延伸拓展；推进物业招投标制度建设，优化物业市场资源配置。“十四五”期间，努力培育产值5亿元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20家以上，实现全省商品住房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70%。规范发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二手房通过经纪机构交易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 **（二）完善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创新监管体制机制，促进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制订实施物业服务标准，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监理制度和物业服务招投标制度，持续开展物业企业信用评价，促进物业服务行业有序发展。

#### **（三）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厘清物业管理职责，加快完善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建

立基层社会治理统筹协调机制，实施分类管理模式，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创新物业管理模式，推进“红色物业”创建工作，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激发基层治理活力。加强和改进城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 （四）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

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简化资金使用流程，畅通应急使用渠道，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支持作用，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和便民高效。严格按照“业主所有、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加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力度，确保资金合规使用、规范管理。

### 四、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 （一）扩大公积金覆盖面

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和执法力度，科学合理确定各州（市）缴存人数、缴存额增长目标，重点做好稳定就业务工人员的公积金归集工作。积极开展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试点。“十四五”期末，全面实现城镇以上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总额力争达到 7300 亿元，发放个人贷款总额达到 4000 亿元，个贷逾期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内。

#### （二）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

研究统筹好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两个体系，完善住房公积金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发展租赁

住房试点，助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支持困难群体和新市民解决住房问题，支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 （三）规范公积金缴存和使用政策

强化政策备案审查，对各地出台的缴存、提取、贷款等政策进行合规性审查，全面规范住房公积金业务。鼓励各州（市）认真研究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措施办法，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助力城市更新。

### （四）加强公积金风险防控

充分发挥全国监管服务平台和电子稽查工具的作用，提高风险防控水平。指导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风险评估，定期监督检查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 （五）推动智慧住房公积金建设

指导各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尽量减少柜面业务量，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和能力。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实现住房公积金系统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信息互联共享。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升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 专栏 1 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建设

1.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促进房地产业与中介服务、估价、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房地产业与健康、旅游、体育、文化、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

2.实施“一城一策”。落实因城施策，压实城市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实施住房发展规划，确保住房供需平衡、市场平稳。

3.防范房地产金融风险。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优化住房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强化预售资金监管，维护金融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4.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出台支持商业和办公用房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基本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5.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探索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长租房等模式，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合理确定租赁补贴发放范围，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推动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 第四章 加快推进建筑业现代化

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筑业改革创新；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推动建筑业绿色发展；以数字化、智能化引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建筑行业监管现代化水平，做大做强做优一批地方建筑企业，强化建筑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建筑企业进一步“走出去”，全面提升行业整体发展实力，推动实现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 一、巩固提升建筑业支柱产业发展水平

#### （一）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培育壮大一批建筑业全产业链主导型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以工程总



承包企业和全过程咨询企业为重点、相关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培育产业新动能，持续推进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发展，探索两者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技术、标准、管理、产业和人才培养体系。培育本土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建成一批智能建造示范工程。全面打通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全过程的 BIM 应用和系统，提升公共建设项目 BIM 技术应用比例。积极鼓励企业创新，全面推动建材和各类工法创新。到 2025 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年均增长 10% 以上，实现年建筑业总产值突破万亿元。

## （二）推进工程组织实施方式改革

加快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积极培育工程总承包企业，支持本土骨干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机制和制度，加强工程总承包全过程管理规范化。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占投资主导的项目率先实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到 2025 年，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的比例不低于 20%。

健全、优化全过程咨询服务。加快建立行业、企业层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标准体系，出台配套政策支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建立全过程咨询监管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建设项目实现价值增长建立综合评价及激励机制。

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配套政策，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的管控作用。以建筑师负

责任制为切入点，出台建筑师负责制指导意见，选取具备条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开展试点，探索全省通用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模式。

### （三）强化建筑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各类人才培养。积极培养管理人才、执业技术人才和技术产业工人，培育一批企业家、高级管理人才和国家级、省级勘察设计大师，培育一批智能建造、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加快推进建筑工人技能培训和人才培训考试改革，鼓励建设建筑工人培训基地，鼓励吸引从业人员参加建设类执（职）业资格考试，推进注册执（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便利化。

改革建筑劳务用工制度。鼓励引导大、中、小微劳务企业向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作业企业转型。引导建筑企业将建筑工人薪酬与技能等级挂钩，推动用人单位依法为建筑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及工资支付动态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四）加快建筑市场改革创新

推进资质、设计咨询服务招投标以及计费模式改革。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建立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核算制度，规范工程价款确定，实现工程造价信息共享，合理确定全省建设工程定额消耗量、计价规则及建设工程量计价标准，探索勘察设计服务按投资比例和实物工作量结合“人工时”计价模式。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投标制度，进一步推广工程保险，

完善工程保险体系。

完善建设工程地方标准体系。因地制宜系统化编制地方标准，逐步建立绿色、装配式等建筑标准规范体系。建立标准规范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与产业结构、技术能力、经济水平互相适应、相互促进、良性发展。

## 二、积极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

### （一）培育壮大本土企业

加快培植骨干企业，引导建筑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培育集开发、设计、施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支持各地扶持当地建筑企业，鼓励建筑企业拓宽和提升行业资质。清除市场壁垒，提供公平竞争环境。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年产值千亿元及以上本土建筑企业(集团)2 家以上，推动有条件的公司上市。

### （二）做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业

推行品牌战略，推动勘察设计和工程咨询行业标准化发展，建立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为代表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监管机制，探索工程咨询与投融资融合业务模式，发展一批综合性咨询公司或工程公司。

### （三）发挥大企业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鼓励骨干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小型专业化企业开展专业化、精细化创新，推动形成一批具备较强科技创新

能力和先进技术积累的创新型建筑企业。引导和培育建筑企业完善内部科技创新和研发制度，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成果转化，用好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四）鼓励推动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学习省外先进经验，建立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机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搭建服务平台，形成完善的发展服务体系。鼓励本土建筑企业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和国际市场，持续巩固和开拓南亚东南亚建筑市场。加快云南工程建设标准“走出去”步伐，充分发挥企业的标准化主体作用及行业协会协调作用，引导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建设工程标准国际合作和制定。到 2025 年，实现本土建筑业企业省（境）外完成额占总产值的 10% 以上。

### 三、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

#### （一）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

实施产业发展规划，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建筑业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引导和培育基础较好的地区成为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发展重点推进地区，形成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主动融入国家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加快智能建造关键技术装备的集成应用，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 （二）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和效益

加快部品部件体系建设，推进建筑部品部件标准化、智能化，完善部品部件配套技术，探索通用部件的标准化设计选型和工厂化生产，逐步建立标准化、系列化的建筑部品供

应体系。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提高机械装备水平，完善与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精细化施工组织方式，提高装配式建筑的施工机械化水平和效率。优化施工工艺工法，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装配式建筑施工相适应的施工工艺工法，提高精细化施工水平。

### （三）推动 BIM 技术集成应用

推进基于 BIM 模型的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建立软件云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基于 BIM 数据的建造平台，推进 BIM 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应用。应用 BIM、GIS、三维测量等信息技术，进行设计成果的性能和功能模拟分析、优化、三维交付、审查、成果提交和可视化沟通。

## 四、着力推动建筑行业绿色发展

### （一）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质量

全面提升新建建筑绿色设计水平，切实提高工程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整体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做好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初审、推荐和评审工作，加强对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跟踪问效。推行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在星级绿色住宅中先行先试，提高使用者参与度，促进住宅质量提升。抓好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示范的 4 个绿色城市建设。

### （二）提升各类建筑节能标准

明确技术路径，完善民用建筑节能标准。通过利用建筑被动式技术、优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升设备能效水平、充分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实现节能减碳。结合老旧小

区改造，积极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

### （三）开展建筑行业碳达峰实践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部署，积极对接云南省碳达峰行动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全省建筑行业碳达峰基础研究，科学制定全省建筑行业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

## 五、不断强化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管

### （一）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加快建立和推广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担保制度，完善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库，实现信用信息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相关联，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招投标监管体系机制，严格招标投标执法监管，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持续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规范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和工程质量、安全信息的认定、归集和应用。

### （二）推进工程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总要求，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深入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从根本

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贯彻执行《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严格落实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等管控措施。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管理，推行差异化监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 （三）完善工程质量监管与保障体系

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健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完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和质量审查相关政策体系，推进勘察设计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着力提升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健全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管体系，积极推动质量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依法查处并曝光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探索质量评价制度和质量信息公示制度，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构建工程质量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 （四）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全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出台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搭建评价平台、建立全面协同工作机制、规范有序联合奖惩制度，将信用与政府服务事项深度应用；同步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创新信贷流程和产品，为全省建筑行业企业提供优惠便捷的金融服务；探索推进工程项目审批、房地产、物业管理、住房保障等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逐步构建起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政务环境和市场环境。

## 专栏 2 建筑业提质增效重点任务

1.建筑业企业倍增计划。企业总数达到 15.1 万家，入库纳统资质企业 6100 家，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企业、甲级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实现快速增长；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引导实施“走出去”战略；培育一批建筑设计大师、建筑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2.促进建筑业工业化。“十四五”末，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 30%；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广泛运用 BIM 技术，形成全产业链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3.绿色建筑推广示范。制定完善行业绿色化发展标准体系，修订实施全省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施工作业，发展环保产品，推进行业领域绿色化改造。

4.培育装配式产业。优化调整政策、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提高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的比例。

5.培育智能建造新产业。推进智能建造+工程建设应用，主动融入国家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6.工程质量安全行动。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和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到“十四五”末，工程质量全面达标，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程获得国优、省优奖励实现稳定增长。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第五章 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

坚持以人为核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立足云南实际，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区域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机制，把城市建设和改善民生相结合，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优化城乡蓝绿空间，努力实现城市功能明显改善、城市环境明显改优、综合承载能力明显提高的目标，推进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发展。

### 一、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机制

#### （一）建立城市体检工作机制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城市体检实施主体，整合现有各级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建设全省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体系，实现城市体检系统化管理。

#### （二）健全完善城市更新管理体制

推动各层级制定出台适合当地实际的城市更新具体措施，优化城市更新实施方式，搭建城市更新专业平台，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简化城市更新项目行政审批机制和环节，探索开通绿色通道，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制度，提供城市更新项目审批一站式服务。到“十四五”中期，基本形成配套完善的城市更新政策制度框架、工作机制和技术标准体系。

#### （三）加强城市更新改造中的历史文化保护

对涉及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要预先进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论证，严格遵守历史文化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规范，突出保护和综合提升，避免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城市片区和建筑，避免对城市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风貌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确保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除历史遗存、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加大指导和监督管理力度，对已经开工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开展自查，确保具有保护价值的城市片区和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四）多渠道筹措城市更新资金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互利共赢”的原则，以合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为基础，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为引导，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探索城市更新项目利用专项债券、社会投资等融资渠道和方式，充分调动企业和居民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城市更新改造。

## 二、集中攻坚老旧区域改造

### （一）继续推进城中村改造

坚持“留、改、拆”，防止大拆大建，强化城中村改造与城市更新有关政策的衔接，结合各地住宅与房地产发展规划，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融资或引入社会资本方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依法拆迁。重点支持昆明市加快

城中村改造，力争完成三环以内“三旧”改造，“十四五”期间完成284个城中村改造。

### （二）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合理确定改造对象及范围，统筹编制老旧小区改造与片区市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规划，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超市、智能快捷箱、菜市场、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等设施，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加强试点示范引领，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监管信息系统。到2025年，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 （三）有序推进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城区改造

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为重点，实施老旧厂区产业用地的“退二进三”更新。结合周边区域的居住区布置与居民生活相关的功能及发展需要，合理确定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城区更新改造范围，鼓励成片集约改造。推进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城区改造示范工程，实施景观化改造，打造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激活老旧区域新活力。

## 三、优化城市交通体系

加快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优化道路线型，打通断头路，提高次干路和支路的密度。建设连接城市新老城区的快速路，丰富区域路网结构，畅通新老城区联系。加强城市破损道路维护管理和规范设置城市道路标识，不断优化道路通行能力。完善非机动车、行

人交通系统及行人过街设施，建设满足舒适步行需求的城市慢行系统。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根据有关规定利用人防等设施设置停车场，合理规划建设停车楼或地下停车库。到 2025 年，全省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争取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

#### 四、扎实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 （一）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

按计划有序推进供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电缆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加强基础设施综合管理，提升城市综合排水防涝能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运输、处置体系和收费机制；持续加强公厕建设管理，加强厕位比和无障碍厕位建设，优化布局，建设绿色智慧公厕，倡导一厕一景，注重品质风貌，让所建的每一座公厕成为城市的加分项。昆明市主城区城市公厕达到 8 座/平方公里，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公厕达 6 座/平方公里，其他县（市、区）城市公厕达 5 座/平方公里，稳定达到“三无三有”标准。推动市政设施智能改造升级，学习借鉴住房城乡建设部“新城建”试点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城市建设与新基建融合发展。

##### （二）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

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建立健全“市、区、片区、邻里、街区”五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以街区级设施为基础，各级设施衔接配套、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加快补齐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速公共服务设施监

管智能化升级。积极参与全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适应新形势下的防疫要求。

## 五、大力实施城市生态修复

### （一）开展城市生态修复行动

按照“城市双修”的有关政策，依托自然山水关系和空间格局，顺应自然肌理，强化规划管控和保护，建立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标准和政策体系，对城市受污染的河湖水系、地质灾害等区域制定修复计划，统筹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城市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 （二）构建城市绿色空间

以创建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为抓手，开展公园与城市融合发展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多种类型规模的城市公园建设，分级分类构建均衡共享的公园体系，提升公园品质和服务半径覆盖率，将公园绿地建设与产业发展、城市安全、生态修复、景观风貌紧密结合，推动建立公园共建共享治理新模式，开展最美街道、最美庭院等系列创建活动，建设网格纵横、充满生机的城市绿色空间。

### （三）贯通城乡绿道网络

实施城乡绿道建设行动，编制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慢行系统规划，建设区域、城市、社区等不同级别，城市型、郊野型等不同类型的城乡绿道，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加强古树名木管理，实现绿道串联公园绿地、山体、河湖水系网络格局。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生态文明县（市、区）创建，保护城市自然山水格局和自然风貌，修复河湖水系和湿地等水体，加强绿色生态网络建设，打牢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基础。

### 专栏3 城市更新改造重点任务

1.城市体检。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和信息平台。

2.城市更新改造。用城市更新的理念统筹老旧城区、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3.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快补齐老旧区域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基本消除城市污水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4.城中村改造。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及项目库。

5.城市生态修复。力争国家园林城市（县城）达到40个以上，努力实现全省规划城区绿地率达到37.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加强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系统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全省城市全部消除严重易涝积水路段；加大城镇水环境治理，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 第六章 高品质推进城乡建设

坚持以人为核心，坚持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形成以昆明中心城市为核心、以滇中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区域中心城市、边境口岸城市、国际旅游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等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以高品质为导向，强化城市设计作为城

市人居环境改造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措施，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打造美丽县城、特色小镇，全面实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形成一批具有云南特点、民族特色、历史文化和时代特征的高品质城市和城镇。

## 一、着力提升城乡建设发展新动能

以 2025 年云南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全国 2020 年平均水平为目标，以城市更新为抓手，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为核心，统筹区域功能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农业人口市民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农业人口就近城镇化。重点发展滇中城市群，推动滇中新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助力提升昆明、曲靖、红河、玉溪、楚雄以及其他中心城市的发展水平，壮大城市经济实力。

## 二、不断强化城市风貌管控

### （一）建立城市设计管控机制

建立健全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建设、管理工作体系，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探索建立城市设计编制、审查、实施、监管工作联动机制，实现城市设计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建立城市设计咨询决策机制，探索建立城市设计总设计师制度，组建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强化公众参与。

### （二）突出城市建设与建筑风貌重点管控

强化城市特色风貌塑造。聚焦最美丽省份建设，尊重山

水环境特征，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彰显边疆民族特色，塑造城市整体特色风貌，彰显城市“颜值”。加强对重点地段风貌管控，强化临山滨水地区建设引导管控，着力打造“山水相映，城湖交融”的城市空间特色形态。

强化建筑风貌管控。对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地标建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大型城市雕塑等实行严格管控。探索在项目前期及可行性研究阶段落实重大建筑项目风貌控制和建筑设计方案比选、论证、审查制度，提高项目决策阶段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和管理执行力度，落实地域特色和风貌特色控制要求。强化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审查，严格把好施工图审查关，确保初步设计关于建筑特色审查意见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得到有效执行。启动《云南省城乡风貌管理办法》研究工作，探索建立城市总设计师制度，健全城市设计及风貌管控评估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水平，鼓励扶持优秀建筑设计创作。开展建筑理论研究，传承和发扬云南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三、积极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一）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机制和政策配套

按立法程序推进《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出台《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完善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管理、历史建筑维修等方面法规和技术标准。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保护机制。继续推进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申报列级，保护规划编制与实施，强化监督检查。鼓



励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工作。落实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管理机制，强化安全保障。

## （二）完善分级分类保护体系

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普查。重点围绕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长征路线等重要遗产廊道沿线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继续完善特殊类型历史资源普查挖掘，重点加大滇中以滇池盆地为中心及其相邻区域镇村街区、村落和建筑等城乡历史文化遗存资源的普查挖掘。

加快列级申报和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列级申报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城（镇村街）列级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对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开展挂牌、数字化采集和建档工作，建设可视化数据库。推动保护名录动态管理，形成全省统一的保护对象“一张图”。

## （三）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与活化利用

促进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活态保护，积极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研究、文化创意、文化体验活动。推动“云游滇史”版块建设，促进历史文化数字化转型，助力打造云南文化旅游品牌。探索城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新路径、新模式和新机制，建立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特色模式。探索建立历史城区功能正负面清单制度，疏解历史街区服务功能。

# 四、努力打造美丽城镇

## （一）继续推动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创建

完成省级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编制完成《云南省公园体系规划》。完成园林城市信息系统搭建工作，推动全省绿化资源的数字化、信息化，实现公园绿地的数据化监管，为“数字云南”建设提供基础数据和监督工具。持续推动园林城市（县城、城镇）高质量创建，争取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有所突破。

## （二）持续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按照“多样性、独特性、差异性”的要求，加强风貌形象设计，打造特色小镇的独特魅力。运用地方优秀传统建筑元素，营造具有地域差异的建筑风貌特色，稳步提升特色小镇品质。

### 专栏 4 城镇品质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1.建立健全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机制。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围绕 2025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实现目标，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2.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建立健全城市设计编制实施管理机制，全面推进各层次城市设计工作，将历史记忆、文化内涵、地域特征和民族风貌全面融合，充分展现城市（县城）的独特魅力；出台《云南省城市设计导则》，选择有条件的县、市有序开展城市设计提升行动。

3.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在城市发展过程中更加注重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积极探索保护利用活化路径，提升城市品位。

4.创建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到 2025 年，有条件的设区城

市均创建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县城）创建有所突破。

5.特色小镇建设。稳步提升特色小镇品质，努力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特色小镇。

## 五、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整合政策，突出重点，分类分区域推进乡村建设；配合实施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到 2025 年，以县为单位，一个县建设一个以上乡村振兴示范乡镇、一个乡镇建设一个以上精品示范村、一个行政村建设一个以上美丽村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推动我省农村面貌整体改观、整体提升。

### （二）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维护机制、动态监测和公共服务机制。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力争 3 年内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长效机制。加强农房设计管理和技术服务，引导农村建筑工匠规范化发展，切实做好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工作，消除农房建设安全隐患。推进新型农房建设产业集成体系化，推广新型农房建造方式，推广农房抗震减隔震技术，稳步提升装配式钢结构农房建筑占比，配套完善现代化生活设施，提高农房建设质量和水平。

### （三）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传承。继续指导大理州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争取红河、保山等州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资金政策。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制定出台传统村落分级评价标准，建立健全全省传统村落分级保护发展体系，打造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认知度的云南传统村落品牌。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加大传统村落保护投入力度，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减灾水平。加快推动传统村落数字化服务平台、数字博物馆建设，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数字化转型。

建立乡村设计制度。加强村庄风貌管控与引导，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推动设计下乡，探索建立县域乡村风貌技术总师负责制，对乡村风貌进行整体设计、指导和监督。推广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在政府引导下集中技术团队、工程单位等力量，加快乡村设计实施。以重要交通干线、旅游景区周边、旅游公路沿线等区域为载体，县域为单元，结合田园综合体建设，强化地域特色民居风貌分类分区引导，连线成片打造不同风貌特色的乡村建筑和美丽乡村田园风光，助推全省村庄实现“一村一景、一村一品”特色发展。

####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系统规划、分类推进城乡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体系运行和管护的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农村

“厕所革命”，持续加强乡镇镇区公厕建设管理，乡镇公厕达到3座/平方公里，稳定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积极推动“燃气下乡”，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乡村风貌引导，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改观、整体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

#### 专栏5 乡村风貌提升工程

1.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工程。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加大高烈度抗震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力度，“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30万户以上，突出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争3年内基本完成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2.乡村风貌建设。推进设计下乡，严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注重融合云南元素，提高建筑文化品质和内涵，助推全省村庄实现“一村一景、一村一品”特色发展。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做好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的梯次推进工作，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0%以上。

4.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体检，实施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 第七章 高起点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高起点加快推进城镇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健全城市有机生命体，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完善的城市生态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城市绿色发展。对

接“新基建”，发展“新城建”，推进城市智慧化转型发展，打造韧性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

## 一、全面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一）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结合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全域系统化建设海绵城市。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建立建设项目海绵指标审查制度。系统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全省城市全部消除严重易涝积水路段。梳理城市河网水系，改造河道、堤防等防洪设施。高标准建设新区排水防涝设施、雨水调蓄及行泄系统，实现排水防涝与自然生态有机衔接。开展智慧排水建设，搭建城市排水防涝数字信息化管控平台，构建暴雨内涝监测体系。

### （二）全面加强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更新修复老化和破损管网，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以实施长江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为重点，继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25 座，开展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和城市黑臭水体，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

### （三）全面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水源地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净水厂建设及工艺提升改造，推进应急水源供水工程建设，保障城市水资源供给和应急能力。加快市政供水管网的建设及老旧管网、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推进城市节水综合改造，积极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

#### （四）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理全链条运行体系，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全省地级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开展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强化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完善有害垃圾、餐厨（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再生利用回收系统设施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一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全面整治旧垃圾填埋场。推进垃圾处理无害化处理终端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动态监测。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全省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左右。

#### （五）全面推进城市燃气设施建设

加快完善城市燃气管网，大力提高城镇燃气普及率和覆盖面。持续实施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各城市编制实施城市燃气专项规划。推进天然气设施及配套管道建设，完善天然气储备和应急体系，建设覆盖全省 16 个州（市）中心城市及重点城市的天然气骨干网架。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加强燃气管理法规体系建设，建设智慧燃气综合管

理平台，持续推进安全风险整治和安全排查，提高燃气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燃气安全运行。

#### （六）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设施体系建设

加快城市轨道交通骨干网建设，推动城市群聚集扩容。完善城乡市政交通设施一体化建设，发展城镇公共交通，推进多种交通方式一站式“零换乘”无缝衔接，形成区域中心城市与周边小城镇连接的快速通道，带动县城与小城镇快速发展。优化市政路网布局 and 密度，加强慢行交通、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建设。持续改善静态交通设施，优化停车体系结构，保障停车设施供应规模，停车泊位和充电桩配置充足。建设停车智能化系统、机械立体停车库、地下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鼓励绿色出行，不断提高绿色出行占比。建设智能交通系统，推动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

#### （七）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加强“马路拉链”问题整治，实施地下空间分层管控，科学编制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的管廊系统。因地制宜确定不同区域、各类管线的铺设方式。创新建设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优化建设审批服务流程，保障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有序实施。积极推进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系统智能化改造和信息化管理。

#### （八）积极推进九大高原湖泊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大力推进“湖泊革命”污水垃圾工程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湖泊革命”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



“以革命性举措抓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要求，围绕水质改善、水环境改善、水生态改善的目标，全力以赴整改“十四五”期间各类巡视、督查、检查反馈的涉及九大高原湖泊和长江流域、赤水河流域的问题，实施“湖泊革命”污水垃圾工程，完成“湖泊革命”攻坚战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污水垃圾设施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环湖、沿江截污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置终端设施建设，实施排放尾水生态净化，切实提高九大高原湖泊和长江、赤水河流域的污水垃圾治理能力。

## 二、加快推动城乡市政基础设施一体化

### （一）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机制

巩固提升县城在城镇化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强化县城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县域内县乡村规划建设。探索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体制机制，强化县乡村分级分类分工协作，确保有序推进。

### （二）加快推进县乡村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开展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城乡结合部的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力度，提高城乡市政基础设施联通水平。推进城乡供排水一体化治理，扩大城镇供排水管网服务范围向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延伸，加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合理规划垃圾焚烧设施布局，强化跨区域统筹，鼓励相邻县乡镇跨区域推进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小城镇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

能，完善“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 三、积极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一）构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围绕城市基础设施提质增效，积极运用“新基建”发展成果，系统构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充分运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城市基础设施网络体系，系统推进城市交通系统、水系统、能源系统、环卫系统、园林绿地系统等领域智能化建设。

#### （二）实施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

建立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标准规范体系，注重利用和整合现有系统资源、数据资源，探索开展省级试点工作。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实现管网漏损、防洪排涝、燃气安全等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对城市供水管网进行节水智能化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打造“LED 灯+监控云台+WIFI”公共照明平台，同步搭建智慧多功能灯杆信息管理平台，以 5G、物联网技术改造提升城市重点街区智慧照明系统。搭建基于传统管线信息管理系统+传感器+监测设备的管线安全运行监测体系，保障地下管网安全运行。

#### （三）协同发展智慧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城市试点建设，组建城市生命线监控网络，实现对城市建设运营全过程的监控、预警和分析，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和综合管

理水平。依托“智慧城市”建设“车城网”平台，整合城市静态与动态数据，支撑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慧城管等多项应用，不断提升智慧城市管理水平。

#### 四、持续提升城镇抗震防灾能力

##### （一）完善城乡抗震防灾减灾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抗震防灾规划管理、减隔震监管、加固、震后房屋安全应急评估、震害调查等制度，强化抗震防灾责任落实。科学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和选址论证，保证重大工程设施建设场地安全。推动开展城市房屋建筑抗震能力普查工作，逐步消除城乡存在抗震安全隐患的老旧建筑。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提高日常维护管理水平。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重特大地震应急处置方案。做好应急装备补充、更新、维护和地震应急队伍管理工作。加强灾后恢复重建组织协调制度研究和技术指导，加强恢复重建工程质量监管。将工程抗灾技术创新成果纳入标准规范，加强抗震防灾技术标准的制定。建立健全城市防灾能力档案和信息管理制度。

##### （二）提升城乡抗震防灾减灾水平

推进城乡抗震防灾专项规划编制，实现抗震防灾规划全覆盖。统筹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优化、技术指导、政策支持等工作。推动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老旧房屋抗震加固改造。积极推进隔震减震技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高烈度抗震设防区、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的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领域广泛应用。打造具有云南特色、适合云南需求、具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抗震防灾减灾科技创新团队、实

验室和新型智库。开展抗震防灾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抗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研发。研究制定抗震防灾减灾救灾信息传递与共享技术标准体系，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建设抗震防灾减灾信息化智慧平台。

### （三）健全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监管机制

健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制度，加快完善抗震设防地方标准体系。强化隔震减震工程质量管理，持续加强建筑隔震技术推广应用。加强重点工程抗震监管，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隔震减震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加大抗震设防质量责任落实力度，探索建立隔震减震装置质量追溯机制。完善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机制，推进房屋设施抗震加固改造系统工程，项目建成后建档立卡，纳入项目后评价体系。逐步消减房屋设施抗震安全隐患，提高城乡抗震防灾水平。

## 五、突出强化城市安全运行保障

### （一）强化城市建设安全管理

深入开展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推动各地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

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基本原则，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加强城市老旧区域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推进城市燃气专项规划编制及实施，整治城镇燃气非法经营、瓶装液化气行业市场违规经营行为，全面排查各类城镇燃气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情况，整治用户使用环节安全隐患，确保城市燃气安全。

## （三）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力度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体制机制，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研究制定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持续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高审批效率。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传统村落加强消防安全。强化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城镇燃气消防安全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指导，强化物业服务区域内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管理，确保住宅小区消防安全。

### 专栏6 城市基础设施提升重点任务

1.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不断

提高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成效评估机制。

2.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动。实施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与建设工程、雨水蓄排与净化利用工程、污水提质增效工程，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城市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3.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消除城乡重点区域裸露垃圾。城镇消除旱厕，城市新（改）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标准。在公众场所建设、改造、升级洗手设施，确保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

4.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发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统筹推进城市智慧服务、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城市信息模型建设、5G智慧灯杆建设和智慧燃气建设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5.城乡抗震防灾工程。推进抗震防灾规划编制实施，健全抗震防灾韧性评价指标体系，加强房屋设施抗震措施及标准落实，推进城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房屋设施加固改造，大力推进抗震新技术研发应用，提升综合防灾韧性水平。

6.“湖泊革命”污水垃圾工程。加强全省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乡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的谋划统筹，落实工作方案和筹资路径，按照“一湖一策”要求制定“湖泊革命”实施方案，确保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 第八章 全面推进“数字住建”智慧化

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用“数字”为经济赋能、为产业发展提质、为社会治理增效的要求，坚持资源数字化、产业数

字化、数字化治理发展思路，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构建“数字住建”智慧化体系。

## 一、实施“数字住建”工程

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化顶层设计，推进以“一张网”建设为核心的建设行业数字化改革，加快构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再造模型、数据共享模型，搭建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化改革应用集成管理系统，基本形成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数字化应用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程建设、城乡建设治理“一网统管”。积极推进“数字住建”建设，加快建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数据应用系统，区分可视类、应用类、资料类、管理类四类数据，以数据一个库、业务一条线、监管一张网、登录一个口为目标，以“一个平台”、“五朵云”（系统政务云、住房云、工建云、城管云、村镇云）为建设架构，分步建成“数字住建”“智能住建”“智慧住建”。

## 二、提升数字政务服务能力

### （一）推进智慧政务服务综合应用

推进“互联网+疫情防控”、“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的深度应用，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推进建设行政执法“一网通管”，初步形成事中事后监管闭环。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与管理水平，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审批系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管、“好差评”覆盖，完善群众反映问题的受理处置机制，推动政务服务向好办、

易办转变。

## （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

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逐步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分级分类优化审批流程，推进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拿地即开工”。全面推广数字化图纸，加强多部门业务协同，提升并联审批、批后监管、联合验收的效率。

## （三）推动城市智慧管理协同治理

推进数字政务、数字城建、数字城管、数字管网、数字住房、数字物业、数字工程、数字防（抗）灾等领域的协同创新，整合政务服务、环境卫生、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构建“全业务、大数据、全服务、全支撑”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城市数字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加快与“数字住建”对接，创新全域智慧城市协同治理体系，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 三、打造城市智慧化管理体系

## （一）建设完善平台系统

以国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为依托，全面推进各市县已有数字化管理（数字城管或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打造集管理服务、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综合评价于一体的云南“城市智慧管理”平台。加快实现市县平台与当地“城市智慧管理”对接融合，实现可融尽融。

## （二）健全智慧城管机制



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各项核心业务流程建设，健全智慧化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基于现代城市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构建系统完备、省市县共享、线上线下融合的城市智慧化管理机制。按照整体智慧化治理的要求，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管理与执法、城管各行业之间的统筹和协同，稳步推进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

### （三）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按照“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要求，加快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推进管理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全面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不留空白”的现代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体系。

## 四、提高行业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

### （一）统筹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系统建设

统筹全省工程建设领域各类系统建设，探索“互联网+政务+金融”的银政合作新模式，建成和运行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数字化监管需求和工程建设行业企业数字化业务需求的工程建设数字化体系，加快 BIM、5G 等技术在工程设计、施工、审批、监管中的应用，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各类企业向行为管理数字化、业务协同一体化、风险防范精准化、研判决策智能化迈进。

### （二）提升智慧建造管理水平

基本完成省级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督促昆明市按要求完成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在部分行业“CIM+”应用取得明显成效。综合应用云计算、大

数据、物联网、移动通讯、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夯实新型建筑工业化硬件基础，加快实现工程建设的岗位工作数据化、管理流程智能化、决策分析智慧化和业务资源整合化。开展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建立满足工厂化预制、模块化施工的标准化设计体系，加强设计与生产环节的模数协调。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推动勘察设计数字化技术创新和产业融合。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

### （三）提升房地产市场数字化监管水平

全面应用全省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交易网签系统，推进房屋网签备案业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推广使用电子签名、人脸识别等技术，探索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云签约”管理服务模式等场景应用，实现房屋买卖“掌上办”、“移动办”。建立完善住房租赁信息化监管及资金监管机制，提升全省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水平，规范房屋租赁市场挂牌、网签及房屋租赁资金使用等市场行为。搭建全省房地产市场风险的监测分析模型，建立房地产市场的动态监测分析及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监测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专栏7 “数字住建”建设主要任务

1.云南住建大数据应用系统建设。加快建设行业数字化改革，逐步搭建形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一个平台+五朵云（政务云、住房云、工建云、城管云、村镇云）”大数据应用系统。

2.“数字住建”系统基础平台建设。集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息系统数据，初步建立数据标准，形成“数字住建”大数据中心，实现城市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智慧化工地施工现场

可视化监控。

3. “智能住建”建设。推进“五朵云”数据标准化，持续完善基础平台和数据采集，实现全领域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和安全利用。

4. “智慧住建”建设。实现项目+区块链、GIS(地理信息系统)、CIM(城市信息模型)、BIM(建筑信息模型)，实现可视化管理、数据化分析、科学化决策，基本实现行业全过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智慧化管理。

5.全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城市管理服务进行统一调度指挥协同配合、考核评价，努力实现“大城市管理”工作格局，使城市生活更美好、更满意、更安全。

## 第九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党建统领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将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每项决策部署和具体工作中。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推进本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增强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严格纪律规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纠治“四风”问题，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知敬畏、守底线、敢担当、善作为、作表

率。

## 二、推动行业改革发展提质增效

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施权责清单制度，统一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开发，建设政务服务“一字工程”，重点实施用水、用气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实现审批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办理；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推动更多行政资源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全面落实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四统一”各项措施，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项目审批时限进一步优化，切实优化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激发行业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活力，促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 专栏 8 改革发展提质增效工作重点

1.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重点，谋划推进一批“管长远、夯基础”的重大项目，逐步解决行业存在的结构性、机制性矛盾和问题。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权责清单制度，激发行业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活力，主动融入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3.政务服务“一字工程”。全面实现审批服务咨询“一网、一门、一次”办理。

4.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现线上审批、线上服务、线上监管。建设完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数据应用系统，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力争实现行业可视化管理、数据化分析、科学化决策。

5.城乡建设投融资机制建设。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6.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干部职工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水平和能力，提升行业高精尖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体系。

### 三、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推进多渠道融资。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融资贷款、税费减免等政策，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平衡机制。充分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加大对住房城乡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收费政策、价格调整和特许经营机制，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财政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的体制机制。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服务。

以项目库为抓手促投资。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住房城乡建设项目库，与“数字住建”平台建设结合，实现项目库的规范化、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根据国家和省的投资方向，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财政项目库的衔接；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定期识别优选储备项目；结合项目特点，强化政企银企对接，通过争取专项资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专项基金、直接融资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有序推进“储备一批、申报一批、建设一批”项目，形成增长新动力。

优化重点领域投资支撑。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云南城

镇化发展新格局，聚焦补短板、强弱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继续抓好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投资等重点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确保投资稳定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城乡建设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重要拉动和支撑作用。

#### 四、多维度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法治保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积极推进《云南省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制定和《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推进依法行政，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公平竞争审查等规定，推进民法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贯彻实施，积极开展行业管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化拓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落实，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把宪法、法律、法规宣传融入住房城乡建设全过程，提高守法意识。

强化科技保障。加大建设科技研发推广，强化城市更新、城市治理、完整居住社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建筑、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核心技术研发，及时推进技术应用示范，

发布实施技术标准，构建先进技术体系，形成建筑发展新动能。推进工程建设标准改革，努力构建符合云南实际，以工程建设全文强制性规范为核心、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为配套的标准体系。

强化人才保障。加大行业高精尖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体系。深化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执业）资格培训、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与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等人员任职考核。建设高水平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家智库，发挥专家在研判行业发展方向、谋划重点领域任务、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作用。

## 五、加强规划实施与监测评估

明确规划定位。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局性、指导性的总体规划纲要，是制定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省级层面对其编制、修改与实施机制予以保障。“十四五”期间形成以本规划为统领，省级各专项规划、地方规划为支撑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发展规划体系。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由省级专项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予以细化和落实。

### 专栏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目录

- 1.云南省“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省政府重点专项规划）
- 2.云南省“十四五”乡村建设规划（省政府重点专项规划）
- 3.云南省“十四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省政府一般专项规划）

4.云南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省政府一般专项规划)

5.云南省“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省政府一般专项规划)

6.云南省“十四五”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省政府一般专项规划)

7.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项规划)

8.云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项规划)

落实工作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十四五”重要政策制度设计,组织协调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本规划明确的重点工作、重要行动、重大项目,结合实际制定地方发展目标、措施并落到实处,形成全省纵横衔接、上下协同的工作格局,确保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规划目标的实现。

强化监督评估。健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统计调查制度方法,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强化对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和行动的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接受各方监督。建立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价机制,规划实施中期组织中期评估,根据中期评估反馈的信息进行纠偏分析,及时调整和修订规划目标,明确规划实施后半期的重点任务和要求。规划实施期满,开展总结评估,为编制下一个五年规划打好基础。



## 附件 1

# 云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 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类别	指标	2015 年	“十三五” 规划指标	“十三五” 期末 指标
城镇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3.3	55	50.05
城市建设	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5.9	8	6.72
	城市人均道路面积（平方米）	13.59	15	16.57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4.07	37	39.88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9.65	10	11.70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0.45	32	35.74
	城市集中供水普及率（%）	91.5	95	97.62
	城市燃气普及率（%）	64.33	80	69.53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85	87	96.22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条）	—	12	3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公里）	—	[700]	[603]
	海绵城市建设（平方公里）	—	[195.4]	[217]
美丽乡村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198.02]	[200]	204.07
	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19	95	97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一类县： 90%	一类县： >95%
			二类县： 70%	二类县： 81.1%
乡镇公厕覆盖率（%）	—	100	100	
城乡住房	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万亿）	[1.1]	[1.8]	[1.7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128.84]	[60.0]	[63.43]
	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亿元）	[2109]	[3000]	[4583.92]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总额（亿元）	[1358.4]	[1500]	[2827.01]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37.86	40	40.23
建筑业与建筑节能	建筑业总产值（万亿元）	[1.4]	[2.2]	[2.69]
	建筑业增加值（万亿元）	[0.59]	[1]	[1.19]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17.19	50	65.5

说明：1.[ ]表示累计数；2.“十三五”规划共 30 项指标，其中 22 项指标已完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 2 项指标略低于目标值；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城市燃气普及率、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公里）3 项指标未达到预期；3. 省级农危改示范村建设、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率、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 3 项指标因政策变化不再作为评价指标；4.涉及乡村建设的 3 项指标相关职能职责已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调整到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及省水利厅。

## 附件 2

# 云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 发展主要指标释义

1.城市（县城）建成区路网密度：指城市建成区或城市某一地区内平均每平方公里城市用地上拥有的道路长度。计算方式为城市建成区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2.城市（县城）供水普及率：指城市及县城建成区内公共供水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

3.城市（县城）燃气普及率：指城市及县城建成区内使用燃气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

4.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指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人口占城市用水总人口的比例。

5.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left[ \text{可回收物回收量} + \text{焚烧处理量} \times \text{焚烧处理资源化折算系数} \right. \\ \left. (\text{炉排炉 } 0.8; \text{ 流化床 } 0.5) + \text{厨余垃圾处理量} \times \text{厨余资源化折算系数} (0.9) + \text{卫生填埋处理量} \times \text{卫生填埋处理资源化折算系数} (0.1) \right] / (\text{可回收物回收量} + \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6.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指经焚烧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率。

7.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指城市及县城建成区内绿地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率。

8.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城市及县城建成

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计算公式：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区公园绿地面积/(建城区人口+城区暂住人口)×100%。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指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具有重大历史、科学、文化价值或者纪念意义的城市、镇、村。

10.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11.农房抗震改造户数：指在规划期内实施和完成农房抗震改造的户数。

12.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指乡镇镇区和村庄建有或共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比率。

13.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指对城市棚户区(危旧房)实施的规划改造的户数。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中连片建设,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人均建筑面积小,使用功能和基础设施配套不健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

14.保障性租赁住房户数：指列入年度计划实施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户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

难问题为目的的具有租赁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15.老旧小区改造数量：指在规划期内按照国家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的总户数。

16.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指按城镇居住人口计算的平均每人拥有的住宅建筑面积。

17.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土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

18.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指截至本期末住房公积金的累计缴存金额。

19.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总额：指截至本期末累计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金金额。

20.海绵城市建成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指规划期内海绵城市建成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例。

21.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指规划期末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及应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2.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指规划期末城镇竣工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3.建筑业总产值：指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

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一般以货币形式表现。

24.建筑业增加值累计：指“十四五”时期建筑业企业在规划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最终成果的累计值。采用分配法（收入法）计算。计算公式为：建筑业增加值=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管理费用中的劳动待业保险金、税金+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工程结算利润。